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加气砌块和加气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加气砌块 20 万立方米，加气板材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万元)	208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80	比例(%) 0.385
实际投资(万元)	20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0.3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p>22 日) ;</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 <p>(10)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p> <p>(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p> <p>(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 <p>(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 <p>(15) 《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p> <p>(16)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评字【2024】5 号, 2024 年 4 月 8 日)。</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b>一、废气</b></p> <p>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监测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5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b>二、废水</b></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受纳水体泸水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监测点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0.5mg/m <sup>3</sup>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监测点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0.5mg/m <sup>3</sup>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类别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700	300	250	35	50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10	5 (8)	15	0.5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 9000m<sup>2</sup>，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22'45.399"，N27°23'12.092"。

2023 年 10 月，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评字【2024】5 号）。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91360829MA7D3RJQ55001U，有效期 2025-07-03 至 2030-07-02，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5 年 9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禾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称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图、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名称	保护对象/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类	/	/	/	无变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			项目厂界外 1m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变化

## 3、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9000m <sup>2</sup> , H=12~16m)	原材料堆场：约 900m <sup>2</sup> ，为密闭式原材料堆场，位于厂区西北角	原材料堆场：约 900m <sup>2</sup> ，为密闭式原材料堆场，位于厂区西北角	无变化	新建
		原料制备及浇注区：约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布置浇注楼(H=12m)、铝膏暂存室、石灰简仓、水泥简仓、料浆储罐、石膏仓、制浆池、称量系统、配料输送系统	原料制备及浇注区：约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布置浇注楼(H=12m)、铝膏暂存室、石灰简仓、水泥简仓、料浆储罐、石膏仓、制浆池、称量系统、配料输送系统	无变化	
		功能区：位于堆场东侧，约 200m <sup>2</sup> ，布置配电室、维修间、实验室、配件库	功能区：位于堆场东侧，约 200m <sup>2</sup> ，布置配电室、维修间、实验室、配件库	无变化	
		后段工序区：位于厂区中部及东侧，约 6000m <sup>2</sup> 。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布置预养室、蒸压釜、出釜牵引区、出釜摆渡区、切割区、静养摆渡区、产品下线区	后段工序区：位于厂区中部及东侧，约 6000m <sup>2</sup> 。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布置预养室、蒸压釜、出釜牵引区、出釜摆渡区、切割区、静养摆渡区、产品下线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静养摆渡区(h=4.2m)上层，玻璃房结构。约 800m <sup>2</sup> ，布置中央控制室、车间会议室、车间办公室	位于车间静养摆渡区(h=4.2m)上层，玻璃房结构。约 800m <sup>2</sup> ，布置中央控制室、车间会议室、车间办公室	无变化	新建

	门卫	门卫室 2 座，建筑面积为 90m <sup>2</sup> 、35.02m <sup>2</sup>	门卫室 2 座，建筑面积为 90m <sup>2</sup> 、35.02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a，由邻近的 10kV 变电站供给	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a，由邻近的 10kV 变电站供给	无变化	邻近的 10kV 变电站供给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
	供热	本项目蒸汽依托厂区不锈钢蒸汽管网，由配套热电厂提供。	本项目蒸汽依托厂区不锈钢蒸汽管网，由配套热电厂提供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供压	不设空压机，由厂区配套空压机间提供净化后的压缩空气，管道直供	不设空压机，由厂区配套空压机间提供净化后的压缩空气，管道直供	无变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槽罐车运输至安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无变化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日产日清；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已建工程，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日产日清；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已建工程，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依托现有

#### 4、项目原辅料和产品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8h/d）。项目本次验收产品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2-3 和表 2-4。

表 2-3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加气砌块	2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无变化
2	加气板材	10 万立方米	10 万立方米	无变化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贮存方式	变化情况
1	灰渣	131374	131000	密闭筒仓	-374t/a
2	石灰粉	18640	18500	密闭筒仓	-140t/a，环评为块状生石灰，实际生产为石灰粉
3	脱硫石膏	3289	3280	单料仓	-9t/a
4	水泥	11064	11000	密闭筒仓	-64t/a
5	桶装铝粉膏	152	150	铝粉膏暂存室	-2t/a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原料制备、储存系统	堆料	石灰仓	V=150m <sup>3</sup>	1 个	/	1 个	无变化
2			水泥仓	V=150m <sup>3</sup>	1 个	/	1 个	无变化
3			灰渣筒仓	V=200m <sup>3</sup>	1 个	/	1 个	无变化
4			单料仓 1	V=100m <sup>3</sup>	1 个	/	1 个	无变化
5			单料仓 2	V=100m <sup>3</sup>	1 个	/	1 个	无变化
6		除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HMC-48B	4 台	破碎机 1 台，筒仓 2 台，侧板清理区 1 台	4 台	无变化
7		湿式球磨	轴承湿磨机	Φ2.4×11m	1 台	/	1 台	无变化
8		块状生石灰破碎	颚式破碎机	/	1 台	/	0 台	使用石灰粉，无破碎和细磨工序
9		细磨	细磨机	V=10m <sup>3</sup>	1 台	密闭	0 台	
10		制浆搅拌	搅拌机	Φ3×1.6m	7 台	制浆池 3 台，料浆储罐 3 台，铝膏悬浮液制备 1 台	7 台	无变化
11		料浆储存	料浆储罐	V=100m <sup>3</sup>	3 台	/	3 台	无变化
12		粉煤灰称量	粉煤灰称量	m=5t	1 个	/	1 个	无变化
13	配料系统	配料输送	输送机	Φ250	6 台	/	6 台	无变化
14		给料	给料机	DN300mm	4 台	/	4 台	无变化
15		计量	灰渣计量秤	G=1000kg	2 台	/	2 台	无变化
16			料浆计量秤	G=5000kg	1 台	/	1 台	无变化
17			石灰计量罐	G=1000kg	1 台	/	1 台	无变化
18			水泥计量罐	G=1000kg	1 台	/	1 台	无变化
19			自动铝膏计量系统	AK270L	1 套	/	1 套	无变化
20			冷水计量罐	V=20m <sup>3</sup>	1 个	/	1 个	无变化
21	浇注、预养、切割工段	浇注	浇注搅拌机	V=5.3m <sup>3</sup>	1 台	/	1 台	无变化
22			气泡整理器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23		预养	预养摆渡车	三摩擦轮	1 台	/	1 台	无变化
24			模具	/	30 个	/	30 个	无变化
25		侧板	/	174 块	/	174 块	无变化	
26		切割	切割机组	4.8m	1 套	(湿式切割)	1 套	无变化
27		成型	翻转台	横移型	1 台	/	1 台	无变化
28			清边机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29	编组入釜工	蒸压入釜	蒸养车	装载用	1 台	/	1 台	无变化

30	段		蒸压釜	Φ2.55×31m	6 条	/	6 条	无变化
31	出釜工段	出釜	子母摆渡车	4.8m	1 台	/	1 台	无变化
32			成品输送线	1200×1200mm	20 米	/	20 米	无变化
33			打包机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34	静养工段	静养	静养轨道系统	L=30m	6 条	/	6 条	无变化
35			静养摆渡车	4.8m	2 台	/	2 台	无变化
36	打包工段	产品下线	掰板机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37			旋转夹具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38			移动并垛平台	/	2 套	/	2 套	无变化
39	其他	模具涂油	模具刷油机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40		辅助办公	立式空调	2 匹	3 台	/	3 台	无变化

## 6、项目用水平衡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部位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进入产品
			新鲜水	回用水	蒸汽水	损耗水	回用水	废水	
1	职工生活	1.8	1.8	0	0	0.36	0	1.44	0
2	蒸压蒸汽	68.18	0	0	68.18	3.41	64.77	0	0
3	制浆用水	83.06	11.237	71.823	0	0	0	0	83.06
4	边角料冲洗及搅拌机清洗用水	2	2	0	0	0.4	1.6	0	0
5	地面冲洗用水	2.016	2.016	0	0	0.403	1.613	0	0
6	制浆、储浆设施清洗用水	4.8	4.8	0	0	0.96	3.84	0	0
小计		161.856	21.853	71.823	68.18	5.533	71.823	1.44	83.06
合计		161.856	161.856			161.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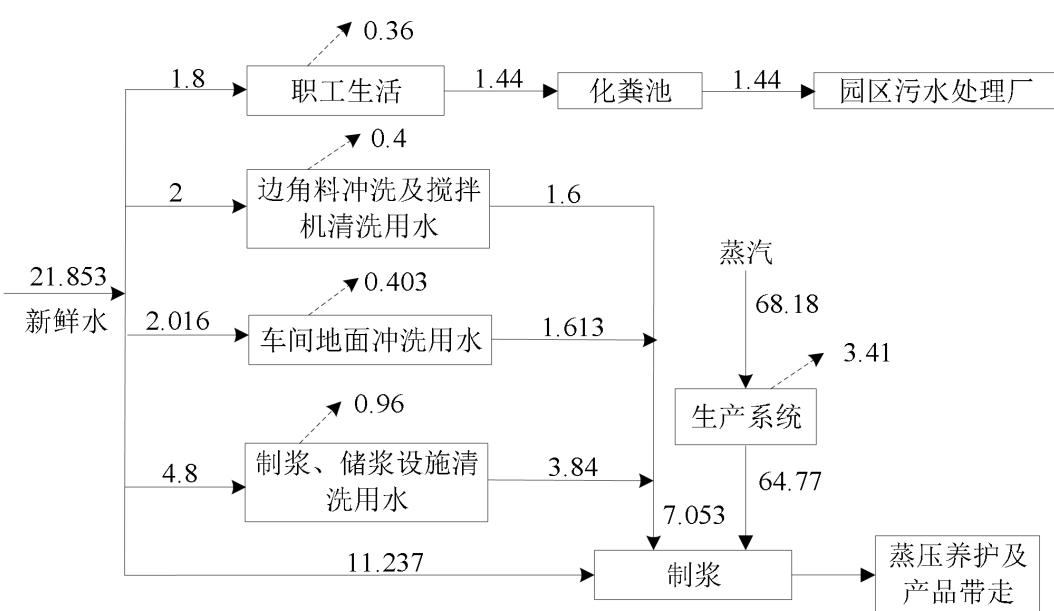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7、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加气砌块和加气板材生产工艺一致，仅在切割方式不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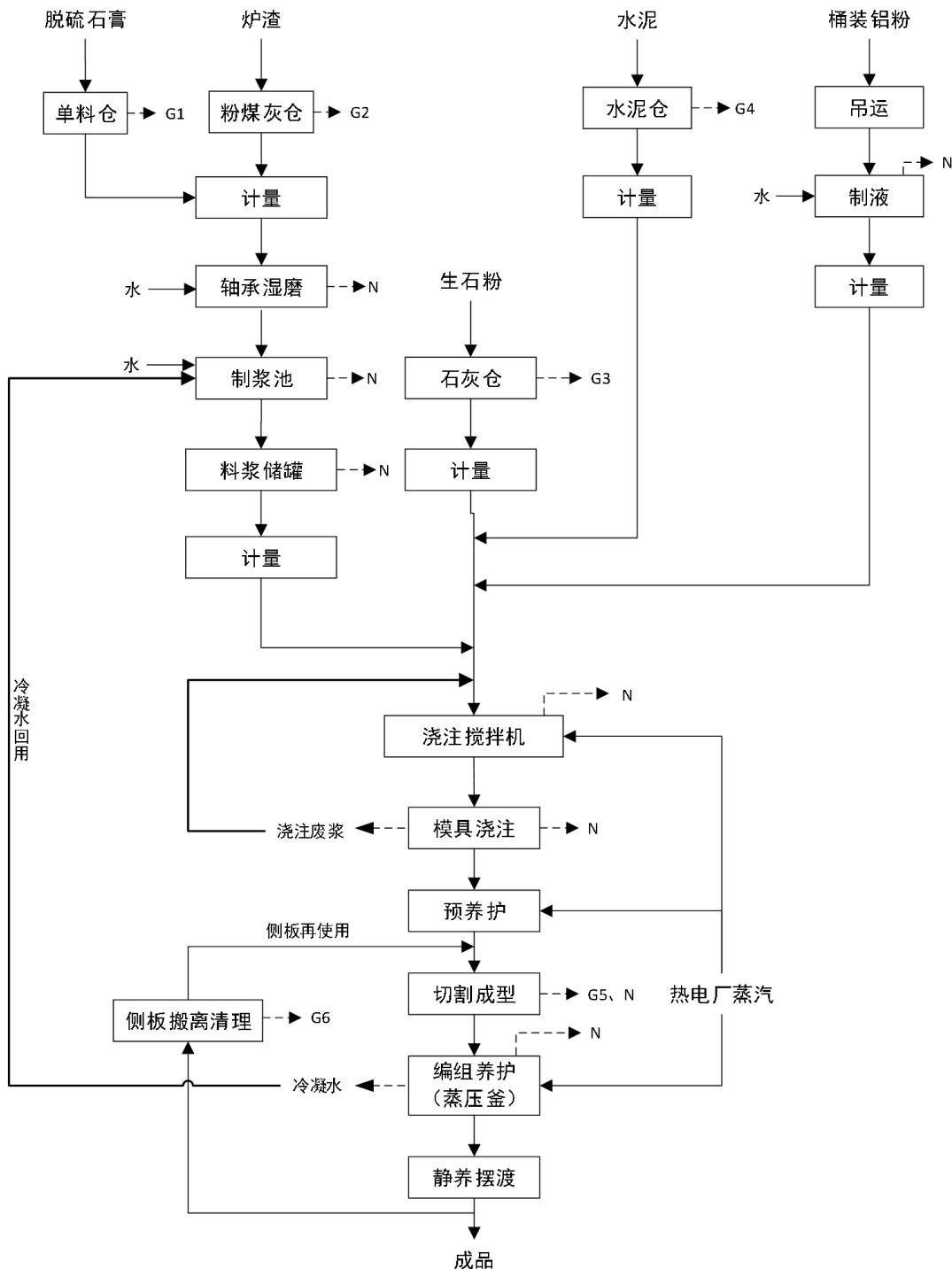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原料制备

### ①灰渣和脱硫石膏

灰渣物料经园区内电厂管道输送至生产厂区内的粉煤灰仓存放，脱硫石膏进入原料区的单料仓暂时存放，经流速皮带计量后通过皮带机加入湿磨机中进行磨细制浆。

### ②石灰粉和水泥

石灰粉由汽车运至厂内，石灰粉料经螺旋输送机和斗提机送至石灰粉料仓中备用。

水泥由散装罐车送到厂内后，直接打入水泥仓内。

### ③桶装铝粉膏

由外地购入桶装铝粉膏，存放于厂内铝膏暂存室内。使用时由手推车运至配料楼底，由电动葫芦吊至配料楼三楼，然后由人工投入铝粉搅拌机内搅拌成 5% 的悬浮液备用。

## (2) 浇注、成型、预养护、切割、蒸压养护、静养下线

### ①浇注

配料楼为框架结构共计三层，第三层分别放水泥、石灰、料浆 3 台计量称；第二层放置浇注搅拌机和铝粉自动添加装置以及配料楼电控柜、操作台。

渣料浆（灰渣+脱硫石膏）由料浆储罐下的阀门打开后经泵泵入配料楼料浆电子计量秤内进行累积计量，当料浆重量达到配料要求时，由自控系统关闭放料阀，停止放料，计量秤计量好的料浆按指令放入密闭的浇注搅拌机内。石灰、水泥分别按一定比例经计量后送至浇注搅拌机内。铝粉由人工称量后，倒入铝粉搅拌机（ $1.5m^3$ ）内制成悬浮液备用，搅拌好的悬浮液直接放入铝粉计量秤内，计量后放入浇注搅拌机内。

料浆在浇注时温度应达到工艺要求，本项目通过电厂蒸汽对浆料进行加热。模具通过浇注摆渡车运送至浇注搅拌机下就位，搅拌均匀后通过浇筑升降口浇注到模具里，浇注搅拌机配有气泡梳理机，对浇注时产生的大气泡进行梳理，整个配料过程由全自动配方系统自动控制。

项目浇注搅拌过程首先投加浆液、然后投加水泥和石灰粉，由于浆液含水率高，

仅粉料投料和搅拌初期有粉尘产生，项目浇注搅拌环节全密闭，无粉尘逸散至环境中，因此，该环节粉尘影响可忽略不计。

#### ②成型、预养护

浇注完毕的模具箱由摆渡车输送到预养室使其静停发泡成型，保持温度不低于30℃，静停40分钟。

#### ③切割

形成胚体并且达到切割强度后，再输送到翻转吊机下进行起吊、翻转、开模、脱模，胚体连同侧板一起放在切割小车上，然后按规格要求切割成型，编组吊具将切割后的胚体连同侧板一起吊至蒸养小车上码垛。

#### ④蒸压养护

当釜前轨道上停满带胚体的蒸养小车时，由入釜牵引机釜内养护好的成品及釜前编组好的蒸养小车一起拉动，成品拉出蒸压釜，胚体拉入蒸压釜。蒸汽压力1.2MPa，温度183℃左右，进行高压养护10h。

根据《GB50990-2014 加气混凝土工厂设计规范》蒸压釜共配了6条直径2.55\*31m的釜，坯体进釜后，蒸压釜依次通过抽真空--升温--恒温--排气完成蒸养过程，蒸养时间根据原材料的不同，蒸养时间也有所差异。坯体在釜内恒压蒸养时间为5-8h左右，蒸汽压力1.2Mpa，温度188℃左右。

#### ⑤静养下线

出釜后的成品由轨道运输至侧板搬离区搬离侧板，进入静养室进行摆渡降温稳定，使产品达到最佳性能。静养室摆渡后的产品由中转车系统抱至托盘上，砌块产品由移动并垛平台中转，加气板材由掰板机组成预定规格。最后由叉车运送至成品堆场按规格、品种分别进行堆放，5天后即可出厂。

### 主要产污工序：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	排放
废水	蒸汽冷凝水	/	直接回用于制浆系统	间断
	边角料冲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	CODcr、SS		间断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cr、SS		间断
	制浆、储浆设施清洗废水	CODcr、SS		间断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	
废气	脱硫石膏、灰渣装卸、入料仓粉尘（G1、G2）	颗粒物	料仓密闭、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连续	
	筒仓呼吸粉尘（G3、G4）		筒仓密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连续	
	切割粉尘（G5）		作业空间密闭、湿式环境切割		
	侧板清理粉尘（G6）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间断	
	废气收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		
	切割及蒸养	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			
	球磨工序	球磨废钢球	外售综合利用		
	搅拌成型	不合格砌块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和手套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器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	间断	

## 8、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重大变动情形判定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新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环评设计能力：加气砌块 20 万立方米，加气板材 10 万立方米	实际建设内容能力为：加气砌块 20 万立方米，加气板材 10 万立方米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环评中主要工艺流程如下：（1）原料制备	实际工艺流程：（1）原料制备 ①灰渣和脱硫石膏：料仓→轴承湿	项目直接使用石灰	否

	<p>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p>①灰渣和脱硫石膏：料仓→轴承湿磨→制浆池→浆料储罐→计量；</p> <p>②块状生石灰：块状生石灰→颚式破碎机→球磨细磨机→石灰仓→计量；</p> <p>③水泥：水泥仓→计量；</p> <p>④桶装铝粉膏：制液→计量</p> <p>(2) 浇注→成型→预养护→切割→蒸压养护→静养下线。</p>	<p>磨→制浆池→浆料储罐→计量；</p> <p>②石灰粉：石灰粉→石灰仓→计量；</p> <p>③水泥：水泥仓→计量；</p> <p>④桶装铝粉膏：制液→计量</p> <p>(2) 浇注→成型→预养护→切割→蒸压养护→静养下线。</p>	粉，无颚式破碎和球磨细磨工序	
环境 保护 措施	<p>8.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废水</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边角料冲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制浆、储浆设施清洗废水均直接回用于制浆系统，生产废水不外排。</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泸水河。</p>	无变化	否
	<p>废气</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料仓密闭、筒仓密闭+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湿式破碎、输送设备封闭、搅拌设备封闭、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直接使用石灰粉，无粒状生石灰破碎和细磨工序；</p> <p>项目①脱硫石膏、灰渣等料仓粉尘经料仓密闭环境+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密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切割粉尘经作业空间密闭+湿式环境切割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侧板清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直接使用石灰粉，无粒状生石灰破碎和细磨工序</p>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吸音等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变化	否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在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一幢砖瓦为湛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球磨废钢球）、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球磨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新余福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和固废间。	无变化	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本项目直接使用石灰粉，无粒状生石灰破碎和细磨工序”。对照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b>1、废气</b>	
本项目①脱硫石膏、灰渣等料仓粉尘经料仓密闭环境+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密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切割粉尘经作业空间密闭+湿式环境切割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侧板清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侧板清理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切割工序（作业空间密闭、湿式环境切割）
	
筒仓呼吸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和脱硫石膏、灰渣等料仓密闭环境	
<b>2、废水</b>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打浆机、浇注搅拌机、切割机组等设备，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球磨废钢球）、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球磨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新余福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 固废暂存间照片:





**危废暂存间**

## 5、其他保护措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固定噪声源、固废暂存场所等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p>一般固废贮存库 单位名称：江西鲁斯木业有限公司 贮存区域号：GF-005 污染物种类：一般固废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p>2025/06/27 15:01</p>
<p><b>一般固废间标识牌</b></p>	<p><b>危废暂存间标识牌</b></p>
<p>Baeyer</p>	
<p><b>噪声标识牌</b></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 9000m<sup>2</sup>，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22'45.399", N: 27°23'12.092"。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1）脱硫石膏、灰渣、块状生石灰装卸粉尘（G1、G2、G3）；（2）块状生石灰一次破碎粉尘（G4）；（3）粒状生石灰二次破碎粉尘（G5）；（4）筒仓入料仓、呼吸粉尘（G6、G7）；（5）切割粉尘（G8）；（6）侧板清理粉尘（G9）；（7）道路运输扬尘（全厂）经“厂房封闭、洒水抑尘、料仓密闭、筒仓密闭+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湿式破碎、密闭破碎+除尘器、输送设备封闭、搅拌设备封闭、湿式作业空间、车辆冲洗、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采取槽罐车运输方式，委托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之后，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

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泸水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球磨废钢球、不合格砌块）、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本项目产生固废较少，企业现有固废间和危废间库容量可以满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只要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满足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是可行的。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并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属新建工程，以炉

渣、石灰、石膏、水泥、铝粉膏、砂等为主要原料，经浇注、成型、预养护、切割、蒸压养护、静养下线等工序生产建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制品，其中加气砌块20万立方米，加气板材10万立方米。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料仓密闭、筒仓密闭+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湿式破碎、输送设备封闭、搅拌设备封闭、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边角料冲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制浆、储浆设施清洗废水均直接回用于制浆系统，生产废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球磨废钢球、不合格砌块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在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地面硬化，对制浆池、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安福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股，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审批。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采取槽罐车运输方式，委托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之后，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泸水河。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边角料冲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制浆、储浆设施清洗废水均直接回用于制浆系统，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泸水河。
废气	本项目（1）脱硫石膏、灰渣、块状生石灰装卸粉尘（G1、G2、G3）；（2）块状生石灰一次破碎粉尘（G4）；（3）粒状生石灰二次破碎粉尘（G5）；（4）筒仓入料仓、呼吸粉尘（G6、G7）；（5）切割粉尘（G8）；（6）侧板清理粉尘（G9）；（7）道路运输扬尘（全厂）经“厂房封闭、洒水抑尘、料仓密闭、筒仓密闭+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湿式破碎、密闭破碎+除尘器、输送设备封闭、搅拌设备封闭、湿式作业空间、车辆冲洗、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料仓密闭、筒仓密闭+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湿式破碎、输送设备封闭、搅拌设备封闭、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直接使用石灰粉，无粒状生石灰破碎和细磨工序；项目①脱硫石膏、灰渣等料仓粉尘经料仓密闭环境+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密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切割粉尘经作业空间密闭+湿式环境切割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侧板清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防护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

	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球磨废钢球、不合格砌块）、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等。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和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本项目产生固废较少，企业现有固废间和危废间库容量可以满足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球磨废钢球、不合格砌块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在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球磨废钢球）、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球磨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新余福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依托现有危废间和固废间。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已落实。已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p>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该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其他环保要求	/	<p>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安福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股，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HJC/YQ-241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HJC/YQ-24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HJC/YQ-24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HJC/YQ-244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HJC/YQ-009	0.007mg/m <sup>3</sup>

(2)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酸碱度、电导、总固体溶解、盐度、溶氧度多用仪表 HHJC/YQ-34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HJC/YQ-029 HQ40d 便携式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HHJC/YQ-23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HJC/YQ-1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X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HJC/YQ-008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55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 HHJC/YQ-09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5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 HHJC/YQ-099	4mg/L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JC/YQ-333

##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禾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噪声采样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5 年 11 月 5 日	西	1.3-1.5	阴
2025 年 11 月 6 日	西	1.4-1.5	阴

###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厂界外上风向 0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废气背景值
厂界外下风向 03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外下风向 04			
厂界外下风向 05			

###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 4、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5	加气砌块	666.67 立方米/天	622 立方米/天	93.3%
	加气板材	333.33 立方米/天	265 立方米/天	79.5%
2025.11.6	加气砌块	666.67 立方米/天	615 立方米/天	92.25%
	加气板材	333.33 立方米/天	270 立方米/天	81%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11月5日	11月6日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单位: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上风向 02	第一次	0.111	0.106
	第二次	0.103	0.116
	第三次	0.107	0.103
	第四次	0.109	0.113
下风向 03	第一次	0.353	0.376
	第二次	0.363	0.362
	第三次	0.362	0.375
	第四次	0.351	0.370
下风向 04	第一次	0.368	0.353
	第二次	0.354	0.358
	第三次	0.348	0.397
	第四次	0.375	0.374
下风向 05	第一次	0.346	0.372
	第二次	0.348	0.352
	第三次	0.352	0.350
	第四次	0.361	0.356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375	0.397
标准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11.05						
采样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1	7.2	7.2	7.1	7.1~7.2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7	33	35	35	7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2	8.8	9.0	9.0	300	达标
氨氮	2.33	2.29	2.32	2.27	2.30	35	达标
总磷	0.17	0.18	0.17	0.18	0.18	5	达标
总氮	8.48	8.24	8.35	8.40	8.37	50	达标
悬浮物	15	14	14	15	14	2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1.06						
采样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2	7.1	7.1	7.2	7.1~7.2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4	36	35	35	7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9.0	9.4	9.6	9.3	300	达标
氨氮	2.29	2.25	2.30	2.32	2.29	35	达标
总磷	0.18	0.17	0.19	0.18	0.18	5	达标
总氮	8.59	8.66	8.58	8.60	8.61	50	达标
悬浮物	15	13	14	14	14	250	达标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米处 N1	11月5日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1.5	55	达标
	11月6日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2.1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1月5日	昼间	56.4	65	达标

1米处 N2		夜间	45.7	55	达标
	11月6日	昼间	55.4	65	达标
		夜间	43.2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米处 N3	11月5日	昼间	55.5	65	达标
		夜间	43.7	55	达标
	11月6日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3.4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米处 N4	11月5日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11月6日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3.2	55	达标

根据上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计算结果及判断

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外排废水量为 432t/a (1.44t/d)，表 7-3 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L，COD 年排放总量约为 0.016t/a，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mg/L，氨氮年排放总量约为 0.001t/a，满足总量 COD 0.057t/a，氨氮 0.006t/a 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文件中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 75% 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西鲁丽木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球磨废钢球）、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废料及蒸养车间清理的渣料、不合格砌块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球磨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新余福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本项目已制作了排污口标识牌，排污口和监测孔均按规范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 4、项目环境安全、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规程和制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全员宣贯。

综上，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5、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有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b>6、建议</b>			
<p>(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p> <p>(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p> <p>(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厂区的管理，保持厂区整体干净整洁。</p>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鲁丽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60829-04-01-635620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西区竹木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加气砌块 20 万立方米，加气板材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评字【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9MA7D3RJQ55001U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3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38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6	/	/	0.016	/	/	
	氨氮	/	/	/	/	/	0.001	/	/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